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6-01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呼和浩特市,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丰生主持,并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岩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与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轩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包信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金奥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投资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每家基金认缴总规模为25,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头岩华以自有资金向三家基金各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各基金的0.79%份额。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西水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临2016-01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1.8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有的兴业银行授信额度作为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3亿元人民币借款1.8亿元,年利率7%,借款期限12个月,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6-01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 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意公司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岩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与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斯莫尔”),天津轩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轩”),包头市盛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盛宇”)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包信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包信宇盛”),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亚创”)和深圳前海金奥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奥凯达”) (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投资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每家基金认缴总规模为25,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头岩华以自有资金向三家基金各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各基金0.79%的份额。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度,充分发挥公司投资平台的作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岩华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三家各认缴出资2,000万元)分别与重庆斯莫尔、天津轩轩、包头盛宇共同设立包信宇盛、国亚创和金奥凯达,作为公司向股权投资机构和并购重组的平台。

2. 董事会议事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1. 普通合伙人,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4M0W7YQX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自由路20号山水文苑3-1701A
法定代表人:郭子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有限合伙人,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10308378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主城区中二路174号“重庆劳动人民文化宫”综合培训大楼3楼508室808号
法定代表人:戴菁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销售;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服装服饰、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计算机平面设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李凤娟	10	0.02
		戴菁	190	0.38
武汉信益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李磊	15	15%
		郭磊	85	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斯莫尔的总资产4965.08万元,所有者权益4965.08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64万元(未经审计)。

3. 有限合伙人,天津轩轩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16000797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路129号科技2号标准厂房4A179M022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宽荣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轩轩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王宽荣	8	0.04
		蔡安奇商贸有限公司	480	2.4%
莱克奥尔斯商贸有限公司	500	李霞	20	4%
		谭中	80	16%
泰安奇商贸有限公司	120	李翠平	40	33.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津轩轩的总资产20189.35万元,所有者权益1989.35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63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伙企业情况

1.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包信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各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国家创业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国家创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国家创业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3.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金奥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天津轩轩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国家创业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国家创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国家创业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3.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金奥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各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金奥凯达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金奥凯达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金奥凯达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四、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协议内容一致,主要区别是有限合伙人不一,其他条款都一样,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2.4 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并通过持有,获得并处置投资组合公司资产、股权及其他权益,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8 期限

2.8.1 有限合伙企业的期限将持续至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五年之日。

2.8.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期限可继续延长,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四、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协议内容一致,主要区别是有限合伙人不一,其他条款都一样,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2.4 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并通过持有,获得并处置投资组合公司资产、股权及其他权益,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8 期限

2.8.1 有限合伙企业的期限将持续至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五年之日。

2.8.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期限可继续延长,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2.9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义务和责任

2.9.1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义务和责任

2.9.2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义务和责任

2.9.3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2 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普通合伙人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有限合伙人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认缴250,000万元(亦天津轩轩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000万元,包头市盛宇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000万元)。

3.6 缴付出资

3.6.1 受限于第3.6.2条约定,普通合伙人的首次缴付出资(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向有限合伙人发出。

3.6.2 合伙企业每一拟议项目投资完成尽职调查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后,普通合伙人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缴付出资履行日期(“出资日”)之前前向至少十个工作日之前向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3.8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进度与有限合伙人保持一致。

4.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成本/合伙企业投资成本,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全部或部分用于项目投资;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项目投资成本中的项目投资成本部分(但不包括以项目投资收入承担的项目投资成本),超过上述三年期限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对项目投资组合中的项目投资成本部分的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

4.2 现金分配

4.2.1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分配给有限合伙人,部分,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在有限合伙人分配后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因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年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决定进行更频繁的分配。

4.2.2 分配顺序

投资收入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顺序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首先,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使其收到实缴出资并实现【10%】的投资收益率(单利);

然后,向普通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使其收到实缴出资并实现【10%】的投资收益率(单利);

如按照上述约定完成分配之后仍有余额(超额收益),则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

4.4 亏损分担

受限于第2.9条的规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合伙企业应在普通合伙人依本协议约定追认、指定或更改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5.1.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对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被指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管理人的职责

普通合伙人作为指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潜在投资项目;

(2) 对拟议投资及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包括聘请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

(3) 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建议和评估及有关投资的决策建议;

(4) 协助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及完成投资;

(5) 投资和运营组合公司的持续监督;

(6) 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有关投资变现及资产处置的意见;

(7) 协助处理合伙企业的所有权、信托、基金、备案等事项;

(8) 协助准备备案、管理和运营投资相关的文件。

5.7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合伙企业作出任何有损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行为;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或预期的行为。

5.8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亦不得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负责;合伙企业应按其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的所有可分配现金,但不得因其他原因或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6.4 投资决策程序

6.4.1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质量,普通合伙人将为公司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三名或更多的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须经过半数委员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单笔投资决策,一个会计年度内同一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低于(不含本数)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一个会计年度内同一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占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最近一期累计净资产5%以上(含本数,下同)但不超过10%(不含本数,下同)的投资由普通合伙人董事会最终决策。

6.4.2 单笔投资金额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占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最近一期累计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30%的,除履行上述决策程序外,还应取得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最近一期累计净资产30%以上的,除履行上述决策程序外,还应取得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4.5 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导致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5 投资后的管理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7.2 管理费

7.2.1 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整个期间内,合伙企业按照已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0.15%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7.2.2 合伙企业应在每个项目取得投资回报收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发生的管理费。

7.2.3 普通合伙人可在投资管理费的额度内指示合伙企业直接向第7.3条(普通合伙人费用)所述费用,并以之抵应付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

9.8 合伙权益归属

有限合伙人将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应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未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持续发展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因投资失败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部分项目在基金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或到期后,可能无法通过合适的方式退出,从而导致公司和/或其他合伙人无法取得投资预期回报。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次参与发起设立上述三家基金有利于公司利用社会资本增强投资能力,也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和扩大管理基金规模,对公司多元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有限合伙人的公司营业执照、报表等。

特此公告。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延长

恒信宇盛规模:人民币25,200万元

恒信宇盛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恒信宇盛决策机制/运营模式: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全部投资决策作出决定,基金的全部日常事务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

2. 拟定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 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9
2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99.21
	合计	252,000	100

“包头岩华”将担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国家创业期限:五年,可